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2010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制订)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报送信息的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报送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报送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公司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报送信息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审核,并向外部单位或个人出具《保密提示函》,要求其保密并提供知情人名单。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报送之外,公司不得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有关部门等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单位或个人报送信息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向外部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得多于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对年度统计报表等的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七条 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批,擅自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报送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并且可以责令其进行适当的经济赔偿。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必要时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公司报送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

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